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总第 85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2012年稳定“菜篮子”价格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2013年对2012年稳定“菜篮子”价格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检查资金总量8483.73万元，占2012年市安排稳定“菜篮子”价格资金总量14198.49万元的59.75%。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稳定“菜篮子”价格是2012年广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实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在生产、流通、消费三个环节通过增加供应量、自给率、建设冷储基地、建设平价商店（专区）等措施，平抑我市农副产品价格，主要牵头部门是市农业局和市物价局。

#### (一)项目实施情况

在生产环节方面，主要由市农业局牵头对承担广州市市场定向供应任务的种养基地、冷储基地建设项目给予补贴。每年初，市农业局在农业信息网上公布《农业项目申报指南》，接受项目单位通过“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申报补贴项目，并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材料经区（县级市）农业、财政部门初审后报送市农业局（市直和局属单位申请的项目直接报送市农业局），经市农业局审核确定补贴项目计划，录入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审核，经人大批复后，纳入市农业局部门预算，

由市财政局把补贴资金转移支付给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拨付或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直接拨付。

2012 年市农业局预算安排资金为 11 464.05 万元，实际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资金 1 041.36 万元，审批扶持种养基地和冷藏设施建设项目共 98 个，其中有 79 个是“以奖代补”类项目，19 个项目是“项目补助”类项目。98 个项目中已验收项目 9 个，实施中项目 63 个，未动工项目 26 个。

在流通和消费环节，主要由市物价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冷储基地建设和实行产销对接、农超对接的平价商店（专区）建设、经营给予财政补贴，并在广州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连续达到一定水平时对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物价补贴。上述补贴均由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中安排经费，每年由市物价局做公共专项支出项目预算。

广州市自 2011 年起依托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型超市建设平价商店（专区）。平价商店（专区）经营主体申请补贴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物价局，由市物价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2012 年，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安排资金 393 万元，对通过资质认定的 154 家平价商店按农副产品经营面积进行一次建设费用补贴，实际发放 388 万元，剩余 5 万元因原申请补贴的广州市利又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停业暂停发放。另有通过资质认定的 206 家平价商店拟给予一次性建

设费补贴588万元、220家平价商店 专区 )拟给予租金补贴231.73万元因未完成审批程序故未安排资金。

2012年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拟由价格调节基金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广州市农副产品冷储设施建设项目给予补贴，通过审核项目共计48项，拟补贴金额4917万元，由于正在办理审批手续未发放。

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份，广州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分别上涨14.4%、9.5%，符合《广州市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向低收入居民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规定，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向全市2012年1-3月在册的重点优抚对象、五保对象、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政府供养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人员发放1-3月的临时价格补贴。市财政局拨付临时价格补贴2341.44万元，各区（县级市）和市民政局、市社保基金中心实际发放2259.68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生产环节方面，2012年市农业局稳定“菜篮子”价格预算安排资金11464.05万元，市财政局转移支付到各区（县级市）10736.63万元，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实际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资金1041.36万元，未拨付资金留在各区（县级市）财政。

流通和消费环节方面，2012年市价格调节基金安排稳定“菜篮子”价格资金2734.44万元，其中平价商店（专区）一次性建设补贴393万元，2012年1-3月临时价格补贴2341.44万元，市财政局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转移支付到各区（县级市）财政局或市本级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及相关部门实际发放到企业或个人的补贴2647.68万元，未使用资金留在各相关单位。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物价局、市农业局等相关部门能够有力推进稳定“菜篮子”价格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各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农业局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各司其职做好稳定“菜篮子”价格相关扶持补贴项目的审核和资金审批拨付工作。市物价局、市农业局及各区（县级市）抽查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真实反映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经济活动情况，经济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程序和财经法规。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未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涉及金额18.30万元。

市社保基金中心由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银行账号异常的原因，对249人的2012年1-3月临时价格补贴未发放成功，涉及金额1.27万元；另外全市3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5678人，应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7.03万元，市社保基金中心因新增人

员补贴资金未到位(资金缺口 14.34 万元),至审计日止,一直未发放该部分人员的临时价格补贴。

(二)未足额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涉及金额 14.52 万元。

荔湾区民政局发放 2012 年 1-3 月临时价格补贴时,将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的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 50 元误认为每人每月 30 元,导致该区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1-3 月临时价格补贴每人少发 60 元,涉及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2 420 人,涉及金额 14.52 万元。

#### 四、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广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未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问题,2013 年 6 月,市财政、物价、民政、人社局四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具体落实;针对未足额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问题,荔湾区民政局已在审计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群众补发资金。